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 (1)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 (2)關於推動公司2026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的公告
- (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雪艮

2026年4月28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楊建國；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以及職工董事吳長明。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汪小文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动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对 2025 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推动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现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安徽省境内的部分收费公路。公司通过投资建设、收购或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获得经营性公路资产，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对运营公路进行养护维修和安全维护。目前公司拥有的营运公路里程约 745 公里。

2025 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公司贯彻落实有关决策部署，深化“强经营、提质效”，有力保障路网安全畅通，发挥了“压舱石”作用。公司有效投资持续扩大，现金收购阜周高速、泗许高速淮北段，成功中标 S62 亳郸高速、S98 全禄高速安徽段、S19 淮桐高速舒桐段三个新建项目，顺利开工高界改扩建项目；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首开行业先河完成 H 股配售，安徽交控集团股比提升 2 个百分点；“走出去”战略迈出坚实步伐，参股深高速并跻身其前十大股东，战略投资山东高速成为其第三大股东；战新布局稳步推进，向智慧交通、新能源等基金出资 5,325 万元。同时，公司融资渠道不断拓展，发行 20 亿元乡村振兴公司债券，获批 50 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 8 亿元超短期融资

券，利率打破市场纪录。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强经营提质效，推深做实收费精益管理，优化提升运营服务水平，继续增强道路养护质效，稳步推进数智化营运建设，巩固拓展资本运作成果，不断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十五五”时期，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营运管理，资本运作“两大平台”；发展高速公路经营，交通领域投资，战新产业布局“三大领域”；持续聚焦主业做大规模，持续发力扩大有效投资，持续挖掘投融互动潜力，持续放大财务及经营杠杆效应；强化价值创造，深化改革，数智赋能，转型升级，党建引领“五大支撑”。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奋力打造国内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

二、重视股东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自上市以来，已连续29年不间断派发现金红利，累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04亿元，股东回报持续提升。公司始终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倡的连续稳定现金分红政策导向，充分倾听投资者声音，了解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诉求。公司实际派发2023年度、2024年度现金红利分别为人民币9.97亿元和10.32亿元，拟派发2025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11.28亿元，分红数额明显提升。

2026年，公司将根据已发布的《皖通高速关于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公告》，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六十。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等因素，兼顾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继续努力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力争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三、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顺应创新发展大势，把创新作为最大动能，推动新兴科技与路网安全、出行服务等深度融合，高质量推进智慧高速、智慧收费站建设，通过数字化技术提升高速公路的运营效率和安全性。

2025年度，公司实施稽查模式优化调整，开发应用AI稽查大模型，收费稽查类投诉下降82.6%。坚持科技赋能增效，“皖美云舱”、片区化云值守投入使用，自

助设备覆盖率 100%，实现通行费数电发票全覆盖。营运单位自主运维比重提升至 52%。推广光伏应用和节能举措，光伏隧道电费开支同比下降 5%。高质量完成畅通行动，“皖美高速大脑”接入 4 个邻省 667 路省际路段监控视频，上线运行“皖美护航”和路段信息管理系统，路网平均畅通率稳定在 99%以上，2 个系统入选交通运输部“保通保畅十大典型案例”。研发应用皖美护航系统，交通异常事件发现时长缩短 50%。加强路产路权维护，清理往年路损积案件，涉路赔（补）偿费收入稳步增加。设立 7 个片区涉路作业安全实训基地，安全施工源头管控进一步强化。9 月 20 日实施的免费救援政策平稳落地，救援平均时长同比下降 33.5%，出行服务体验持续优化。微笑服务被纳入人教版八年级《道德与法治》教材，抖音直播伴行服务深受公众点赞，“皖美高速”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2026 年，公司将落实“数字交控”建设部署，抓好顶层设计，制定数智化营运规划，组建专业队伍。积极探索“手机+”无卡便捷通行模式。推动基础设施升级，申报第三批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试点开展岳武高速智慧扩容，改造收费站灾备系统，试点入口管控系统，实施通信专网和部站数据传输链路升级改造。搭建智慧高速云平台，依托大模型拓展智能调度、应急处置等应用场景。继续深化大流量和改扩建路段拥堵治理，持续升级“皖美高速大脑”，进一步完善“皖美护航”系统。坚持主动预防、主动管控，试点研发应用大雾、积雪等恶劣天气智能识别系统，强化恶劣天气、春运和重大节假日安全保畅。

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增进价值认同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始终秉持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努力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分析师会议，组织路演活动，电话会议以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形成良好互动。

2025 年，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和电子信箱，及时回应投资者对公司的各项关切；日常接待投资者和分析员来公司现场调研，主动“走出去”进行现场路演，拜访投资者，了解股东诉求，消除信息壁垒。与投资机构现场交流十余次，电话会议沟通投资者百余人次；分别召开了年度和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保护、可持续发展等问题

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取得了良好的外宣效果；市值管理成效明显，荣获“A+H”股多项金牛奖、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等奖项，并荣登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息率 100 强。

2026 年，公司拟举办 3 场业绩说明会，通过对公司经营发展、业务布局等多方面的解读与回应，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积极开展电话会议、路演、反路演活动；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力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塑造开放、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

五、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启动了相关治理架构优化工作，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了修订。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工作条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正式取消，《监事会工作条例》相应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为配合撤销监事会后的治理架构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涉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控管理等领域的共计 21 项配套基本制度并经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制度重塑，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保障了治理架构调整期间的平稳过渡、有序运行。公司已连续 14 年披露 ESG 报告，现已建立上下贯通的董事会决策、战投委员会研究、工作小组统筹执行的 ESG 管理体系。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 ESG 报告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最高评级-“卓越报告”评级。

2026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建设，促进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维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治理文件，进一步优化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的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合规运营，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良性循环。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保障职责履行

公司一贯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沟通等方式，督促“关键少数”学习掌握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强化其合规意识与职责履行。同时，公司通过独立董事、内外部审计等形成多维度、多层级的监管机制，对“关键少数”持续强化责任监督。

2026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监督之责，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深化“红线意识”，确保履职规范。同时，公司将建立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激发管理层的创造力与活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业绩导向原则。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二）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统筹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强化风险与收益相匹配，构建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分配机制。

（三）坚持责权利对等原则。坚持按绩取酬、责任与收益相匹配，结合岗位价值、职责分工等因素合理确定薪酬水平。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制定和实施。

第三章 董事薪酬

第七条 独立董事采用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分别为人民币10万元/年（境内）、人民币16万元/年（境外）。

第八条 非独立董事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不领取专门的董事薪酬，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或兼任岗位薪酬标准计算、批准和发放。

在公司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岗位职务并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依据本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批准和发放。

第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

第十条 基本薪酬是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

第十一条 绩效薪酬是指根据公司年度考核目标及高级管理人员本职工作的完成情况，与考核评价结果相关联的收入。

第十二条 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任期内经营考核业绩评价结果相关联的收入。

第五章 薪酬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后，按月发放。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等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先考核再兑现；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具体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任期激励收入实行延期支付。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补充福利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薪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等。

公司应当披露每一位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同时披露相关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递延支付安排、止付追索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公司应当披露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薪酬金额。

第六章 薪酬调整

第二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情况变化作出相应调整，调整依据主要包含同行业薪酬水平、通货膨胀水平、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变化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二十四条 经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奖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第七章 止付追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的支付追索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

发放部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